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立夫

電話：(02)3393-5809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lifu777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250649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四 (1121214-113年1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加強險保費及基準產量.pdf、1125064972_附件2-表一授權書.pdf、1125064972_附件3-表三授權書(基本型暨加強型).pdf、1125064972_附件4-集團產區授權書_表二.pdf、113年度1期作及2期作水稻保險地方政府保險費補助情形調查表.pdf、1125064972_附件6-113-1水稻DM(高畫素).pdf、1125064972_附件7-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收件問答集.pdf)

主旨：113年1期水稻收入保險自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農民投保，請貴府轉知轄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配合辦理，並轉知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稻農收入，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，本部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茲就113年1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投保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(二)投保地點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。
- (三)保單簡介：

1、基本型保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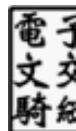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投保資格：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。
- (2)保費補助：保險費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
農業處 收文:112/12/27



1120525003

2 附件隨送



(3) 理賠基準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產量(附件1)減產超過2成，每公頃可獲賠1.8萬元。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，應扣除之。

(4) 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比照112年度投保作業方式，請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時，併同填報授權(要保)書(附件2)辦理基本險之投保事宜。

乙、協請公所先行代收授權(要保)書，並於收件後定期轉送農會，或由農會派員至公所取件續辦投保事宜。

丙、未併同申報種稻作業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
2、加強型保險：

(1) 投保資格：提供未申報公糧農民自由選擇加保。

(2) 保費補助：各地區加強型保費(如附件1)本部提供50%保險費補助，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，保單即可生效。

(3) 理賠基準：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基準產量減產超過5%以上即可啟動理賠，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；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，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，仍得領取理賠款。

(4) 保單類型：依種植方式，區分為「一般加強型」及「優質加強型」，兩者保費相同，其中優質加強型

限「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」，或取得「有機」、「產銷履歷」或「友善環境耕作」驗證之農民可加保，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。

(5) 理賠金額：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。其中目標價格，「一般」及「優質」加強型分別為26.39元/公斤及28.14元/公斤。

(6) 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一般農民：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3）。

乙、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4），並檢附「契作戶農民清冊」，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。

丙、組織型大專業農：納入本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，得至種植地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內任一農會，填報要保書（如附件3）辦理投保即可。

(四) 保障實耕者權益：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未取得租約，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、地段、投保面積等，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。

(五) 簡化理賠程序：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，即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。

二、為全面保障稻農權益，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農會加強宣導，善加利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宣導，並

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；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鼓勵農民投保。

三、請貴府協助回報113年度1期及2期水稻收入保險，及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之保費補助比例(請依附件5格式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復；未補助亦請回復；聯絡人：黃稽核立夫、電話：02-33935809、電郵：lifu777@afna.gov.tw)

四、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(附件6)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(附件7)，並已置於本部農業金融署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供外界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23許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65黃小姐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農業金融署分機5809黃先生、分機5838王先生。

五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請協助提供本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授權(要保)書及紙本宣導品需求，以供農民使用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：協請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